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研究發展會議第4次修訂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目標,提升教師教學及師生研發與實務能力,加強與 各公民營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 施辦法」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係指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或約聘講師(含)以上之職級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各級學校、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企業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之完整專案,如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技術服務、技術研發技 術移轉、諮詢顧問、檢測檢驗、專利申請、物質交換等。
 - (二)各類產學合作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
 - (三)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 二、教師個人申請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之研究計畫,不在本 辦法規範範圍內。
- 三、有關本校與產學或建教合作機構等共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依學生校 外實習委員會及『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實行。
- 四、有關本校教師、職員及學生之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依『慈濟科技大學 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實行。

第三條 辦理原則與流程

一、本校各單位或教師接受委託產學合作計畫案,需填具相關資料及檢附 佐證資料完成線上申請,送單位主管簽核後,經研究發展處初審,由 「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暨產學專案審查小組」委員審核 通過後,備齊合約書及計畫書一式4份至研究發展處,陳請校長核定 簽約。

-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執行起始日以送案日為基準起算至少隔一個月(含)以上。
- 三、每件產學合作計畫案設置計畫主持人一人,必要時得增列共同主持人 及協同主持人。
- 四、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均需以本校名義與產學合作機構辦理簽 約手續,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得列計畫 主持人為協同立約代表人。
- 五、計畫主持人於產學合作計畫案截止日完成經費核銷,並於三個月內繳 交成果報告書及成果海報至研究發展處,並上傳電子檔到產學合作計 書申請系統。
- 六、產學合作成果除合約訂有條件限制外,本處得公開展示、出版,舉辦座談會、演講會、討論會等,以達產學合作成果確實應用於教學相關之目的。

第四條 合約書

-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訂定合約,合約內容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名稱及內容。
 - (二)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不違背雙方利益之其他相關事項。
-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產學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 本份數收執。
- 三、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專利之歸屬,依雙方協議載明於合約中, 技轉權利金應全數由合作機構出資,且不得低於合作機構出資金額之 10%。
- 四、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與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 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五、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購置儀器設備等,應按本校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所 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校財 產物品管理相關辦法辦理。
- 六、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原則相關規定依「慈濟學校 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辦法」處 理。

第五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案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 果或相關產品責任,若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 指標及管制機制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 業之法規辦理。

第六條 合約履行

-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執行中若合約內容因故需進行變更時,如:延期(一案最長延期一年)、品項變更、更換主持人、經費流入及流出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或變更原核定之補助項目經費者,計畫主持人最遲應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以專案簽核方式並檢附合作機構同意之佐證資料及產學合作計畫案變更申請書,辦理變更事宜。計畫變更若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或於合約書中載明。
- 二、產學案件執行期限到期前離職: 計畫主持人可提前進行結案事宜,依前項規定以簽核方式提出計畫變 更申請,並於離職日前完成該產學案件。
- 三、若機構未於約定期限三個月內給付約定款項,計畫主持人有催討之連 帶責任。若於約定期限半年內仍未給付,計畫主持人應返還已使用經 費總金額之五成予本校。

四、相關賠償依合約書規範辦理。

第七條 經費編列與使用

- 一、各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至少(含) 為機構補助款之10%。
- 二、各產學合作計畫案,產學合作機構經費需入學校帳戶,支用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經費編列原則,且請款須經學校會計流程。

第八條 公假

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各主持人得依計畫需求(例如:簽約、報告、授課、 調查、實驗等)申請公假,惟須依照「慈濟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公、差假作業 要點」辦理。

第九條 未依約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 一、若合作機構因產學案件未能結案而對本校進行任何訴訟或賠償申請之 請求,由計劃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負連帶責任。
- 二、教師申請銷案,已使用經費的處理方式需檢附合作機構佐證,經簽核 方式辦理。

第十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合作機構規定。 第十一條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需接受研究發展處之邀約進行經驗分享,並配合繳交 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或簽呈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